



182312050535

正本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687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768-0002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005) 第 012 号

项目名称: 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
焚烧发电项目 2019-2020 年度环保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05 月 15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对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（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 6 号）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3# 1#医疗废气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采气袋	检测 1 天
	4# 2#医疗废气排气筒	汞及其化合物	滤筒	1 天 3 次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第五篇 第三章 七（二）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谱仪 YYQ-JL004	3×10^{-3} μ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7820A 气相色谱仪 YYQ-JL003	0.07

4、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其他行业限值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01）表 3 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(2020.04.21)	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3# 1#医疗废气 排气筒(排气筒 高度 5m)	烟温 (°C)	20	21	20	20	/
	流速 (m/s)	9.7	10.0	9.6	9.8	/
	流量 (m ³ /h)	6735	6901	6652	6763	/
	含氧量 (%)	20.8	20.8	20.8	20.8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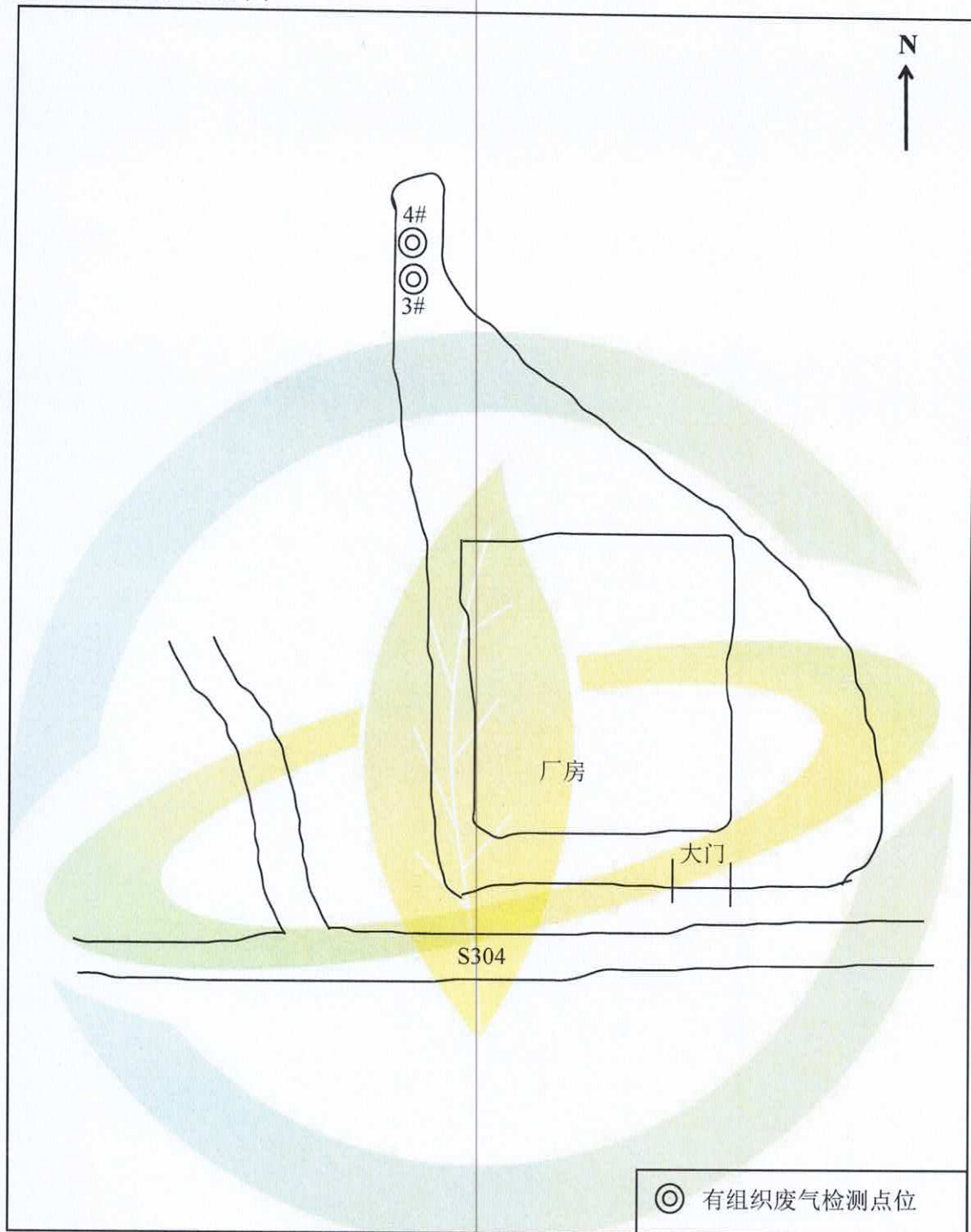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: 续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2020.04.21)				标准 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3# 1#医疗废气 排气筒 (排气 筒高度 5m)	汞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6.5×10 ⁻⁵	6.5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⁵	6.4×10 ⁻⁵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3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0.1
	烟温 (°C)		20	21	20	20	/
	流速 (m/s)		9.8	9.8	9.8	9.8	/
	流量 (m ³ /h)		6821	6801	6783	6802	/
	含氧量 (%)		20.8	20.8	20.8	20.8	/
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48	0.56	0.64	0.89	60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01×10 ⁻²	3.81×10 ⁻³	4.34×10 ⁻³	6.08×10 ⁻³	0.18
4# 2#医疗废气 排气筒 (排气 筒高度 5m)	烟温 (°C)		22	21	21	21	/
	流速 (m/s)		21.0	20.9	20.8	20.9	/
	流量 (m ³ /h)		14219	14224	14130	14191	/
	含氧量 (%)		20.6	20.7	20.7	20.7	/
	汞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6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2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0.1
	烟温 (°C)		21	22	20	21	/
	流速 (m/s)		20.6	20.8	20.6	20.7	/
	流量 (m ³ /h)		14203	14325	14301	14276	/
	含氧量 (%)		20.7	20.6	20.6	20.6	/
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50	0.44	0.47	0.47	60
		排放速率 (kg/h)	7.10×10 ⁻³	6.30×10 ⁻³	6.72×10 ⁻³	6.71×10 ⁻³	0.18
备注	(1) 基准氧含量为 11%; (2) 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中规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,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, 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法计算再严格 50%执行。						

本次检测, 有组织废气汞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01) 表 3 限值要求,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表 3 其他行业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王 廖

审核：胡 博

签发：陈 强

日期：2020.05.15

日期：2020.05.15

日期：2020.05.15

